

股票代码:600674 证券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8-047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01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对公司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行政许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8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9月26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荣先生书面辞职报告,张荣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张荣先生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荣荣先生所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在此,公司及董事会谨向张荣荣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间内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8-106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质押股份延期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陆金先先生部分质押股份延期回购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质押股份回购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人	本次回购质押股份数量(股)	用途
陆金先	52,500,000	2017年03月28日	2018年09月26日	陆金先	52,500,000	融资
陆金先	14,000,000	2018年08月20日	2018年10月19日	陆金先	14,000,000	融资
合计	66,500,000				66,500,000	

 二、股权质押和延期回购的具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陆金先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7,519,01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6%,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 27,53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3.3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42%,公司将根据上述股权质押情况以及股权质押风险防范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西泵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6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7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11日、2018年7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目前,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正在筹备中,尚未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铤体育 公告编号:2018-103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参股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召开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参股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对外投资参股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参股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
 近日公司对外投资的参股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ERSN8R
 2.名称:金陵乐彩(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北西路36号院2号楼11层2单元1101
 5.法定代表人:胡科
 特此公告。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18-043
 债券代码:136404,136581,136666 债券简称:16外高01,16外高02,16外高03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8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采取网络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号:“上证路演中心(sse_roadshow)”,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刘宏先生、董事、副总经理黄勇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舒娜女士等相关人员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需按照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进行项目投资、项目退出、资本运作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三) 投资项目的退出及优先收购权
 投资基金遵循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优势项目进行投资标的,上述项目未来优先由公司或指定关联方进行收购;如公司放弃收购,则投资持有的基金份额,但在对于投资基金单一投资项目且公司未投资成功的,该等情形下公司应不受所述退出限制。
 (四) 投资基金的管理费及收益分配原则
 投资基金存续期限内,由基金投资人按照出资比例每自然季度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具体以基金合同约定为准;
 因基金投资人按照的所有收入(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投资收入、流动性投资收入及其他归属于投资基金公司的收入)在扣除应由投资基金承担的费用、税费等后按照《先回本后分利》的顺序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基金合同为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外投资的目的
 投资基金主要投向大健康、医疗服务等行业发展前景看好的相关领域,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投资基金设立的目的是在公司自身行业经验的基础上充分利用战略合作伙伴的专业投资团队和经验,抓住并购发展的市场机遇,加强公司的投资能力,协助公司实现产业整合目标,为公司全体投资人带来投资回报。
 (二) 存在的风险
 1.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上市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2.宏观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资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三)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投资基金主要投资的方向为大健康、医疗服务等行业前景看好的相关领域,本次公司参与基金的投资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业务生态圈,提升竞争力,在实现产业协同效应的同时也能获得较高的资本增值收益。
 六、相关承诺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投资基金,未发生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未发生在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未发生在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在本次投资设立投资基金后的十二个月内,公司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转募补充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其他说明
 本次公司投资设立投资基金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及相关法规要求,持续关注该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的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1、《西陵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与美林华安(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大健康医疗产业投资并购私募基金”之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西陵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陵科学 公告编号:2018-094
西陵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陵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在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采用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5日以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参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召开无异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伟鹏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本次会议以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议案》;
 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5亿元与美林华安(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大健康医疗产业投资并购私募基金(暂定名,以最终工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产业并购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18亿元,用于开展大健康、医疗服务等领域的投资。
 (西陵科学: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公告。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陵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18-028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九五次董事会于2018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即2018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章程:第八节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为:第八节 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公司治理结构
 第一节 变更治理的机构设置
 第二节 公司治理委员会
 第三节 公司治理委员会下设机构
 第四节 薪酬委员会
 第五节 审计委员会
 修改为:第八节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修改为:第九节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二、修改后章程主要内容
 原章程:第六节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1,046,800元。
 修改为:第六节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0,160,000元。
 原章程:第十节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为:第十节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原章程:第十一节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修改为:第十一节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原章程:第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修改为:第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原章程:第十三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修改为:第十三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原章程:第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二十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二十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二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二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二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二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二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二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二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二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二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二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二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二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二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二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二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二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二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二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三十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三十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三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三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三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三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三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三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三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三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三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三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三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三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三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三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三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三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三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三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四十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四十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四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四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四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四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四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四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四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四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四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四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四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四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四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四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四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四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四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四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五十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五十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五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五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五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五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五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五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五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五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五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五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五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五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五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五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五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五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五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五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六十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六十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六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六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六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六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六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六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六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六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六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六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六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六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六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六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六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六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六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六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七十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七十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七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七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七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七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七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七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七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七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七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七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七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七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七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七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七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七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七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七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八十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八十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八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八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八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八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八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八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八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八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八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八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八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八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八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八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八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八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八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八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九十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九十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九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九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九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九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九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九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九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九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九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九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九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九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九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九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九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九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九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九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一百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一百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得可以连任。
 原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